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為緒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三項第三、四行，應更正為「並於114年6月2日確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消債字聲第52號聲請清算免責事件之確定日期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